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本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並不計及[編纂]購股權或[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並不計及[編纂]購股權或[編纂]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a)根據[編纂]購股權或[編纂]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特別是將有權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除外。

[編纂]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於[編纂]向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編纂]港元[編纂]，而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我們須將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於至少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已授出[編纂]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的架構」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多於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行使[編纂]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已購回股份的總數(如有)(「發行授權」)。

股 本

董事根據該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因根據(i)供股；或(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可能受規管的任何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有所減少。

該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發行授權經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

該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聯交所要求就股份購回而須納入本文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該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購回授權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b) 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 本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拆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iii)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